

回家的路走了十年

看诺兰《奥德赛》之前，先把荷马这两个老故事听明白

写给对西方文化陌生的好奇者

导读

看诺兰《奥德赛》之前，先把荷马这两个老故事听明白

你大概是冲着诺兰那部《奥德赛》电影来的——想进电影院看个明白，可一查资料，满眼都是“荷马”“奥德赛”“特洛伊”，一个比一个陌生，脑子里嗡的一下：这都是些啥？别急，这很正常。这些名字对咱们中国人来说本就隔着一层，就好比一个外国人头回听人说“三英战吕布”“大闹天宫”，也是一脸茫然。不懂，不丢人。

这本小书要做的事，简单得很：不掉书袋，不搞学术，就把三千年前的两个老故事，像老先生在茶桌边说评书一样，一句一句讲给你听。碰上生僻的名词，当场就给你说成人话，绝不让你卡在半道上。**说白了，就是陪你把这两个故事听明白。**

咱们要走的这条路是这样的：先弄清荷马到底是谁、这两部书打哪儿来；再听两个故事——一个是打了整整十年的仗（《伊利亚特》，为抢一个美人围了一座城），一个是走了整整十年的回家路（《奥德赛》，一个人漂洋过海、九死一生要回家）；听完故事，再聊聊古希腊人心里的神和命是怎么回事——他们的神跟咱们的神仙可不一样；最后你就会明白，为什么这两个老故事，是整个西方文化的根，就像《史记》《三国》之于咱们。走完这一趟，你再走进电影院，看到的就不是热闹，是门道。

这书各章前后相扣，从头连着读最顺；可你要是心急，随手翻开哪一章看进去，也一样读得下去，不耽误。

三千年前，有个人也想回家，走了整整十年。这一回，咱们陪他走一趟——也顺道，把回家的路，走给你听。

第一章 · 诺兰要拍的，到底是个什么故事

你大概是这样：刷到一条新闻，说大导演诺兰要拍一部新电影，叫《奥德赛》，2026 年就上。预告片拍得又阔又神秘，海啊船啊、打仗啊、天神啊，看得人心里痒痒，就想进电影院坐两个钟头。可紧接着心里犯嘀咕：「奥德赛」到底是个啥？是个人名，还是个地名，还是件事？这故事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？

你放心，这不是你孤陋寡闻。这就好比一个从没听过《三国演义》的外国人，突然看见一部叫《赤壁》的大片——他看得见火烧连船的热闹，却不知道诸葛亮是谁、周瑜为什么要跟曹操过不去。热闹是看得见的，可那股子让人拍大腿、掉眼泪的劲儿，得先知道故事才接得住。

这本小书要干的，就是在你进电影院之前，坐下来，沏壶茶，把这个老故事从头到尾给你讲明白。讲完你再去看电影，那感觉就完全不一样了。

先说一句：诺兰要拍的，是个三千年前的老故事

咱们中国人有本事把老故事讲了一遍又一遍——《三国》讲了一千多年，《西游记》里孙悟空翻的那个筋斗，多少代人百看不厌。西方人也有这么两个压箱底的老故事，讲了整整三千年，一直讲到今天，诺兰又要再讲一遍。

这两个故事，都出自同一个人之手，这人名叫荷马——你先把他想成古希腊那边一位顶顶有名的说书先生，就跟咱们茶馆里醒木一拍、开口就是千军万马的老艺人一样。三千年前他说的书，被人一代代传下来，成了整个西方文化的老祖宗。诺兰这回拍的《奥德赛》，就是荷马说的其中一个故事。

大白话

说「西方文化的老祖宗」，不是夸张。就好比你要跟人聊中国文化，绕不开《三国》《西游》《红楼》；西方人聊他们的文化，头一个绕不开的，就是荷马这两个故事。三千年来，西方人写的诗、拍的电影、说的话里头，处处是这两个故事的影子——只是咱们不熟，看出来罢了。这也是为什么，花点时间把它搞懂，值。

那这故事，一句话讲的是啥？

荷马这两个故事，是连着的一头一尾。前一个讲一场打了十年的大仗，后一个讲仗打完后，一个人回家。

《奥德赛》说的是后面这个——一个大英雄，仗打赢了，本该风风光光回家跟老婆孩子团圆，结果这一路上妖魔鬼怪、大风大浪，把他折腾了整整**十年**，才回到家门口。这人名叫奥德修斯，「奥德赛」这个词，说白了就是「奥德修斯的漂泊记」「他回家这一路的故事」。

大白话

你就这么记：**《奥德赛》，讲的是一个走了十年才回到家的人。**——打仗去了十年，回家路上又走了十年，前后二十年。你想想，一个人二十年不着家，家里会成什么样？他自己又变成了什么样？光是这个由头，就够勾人了。

这一路上他遇见的事，跟咱们孙悟空保唐僧西天取经一路降妖伏魔，是一个味道：一个海岛一个妖怪，独眼巨人、迷人的女妖、能把人变成猪的仙女……九九八十一难，一难一难闯过来。所以这个故事，既是刀光剑影的历险，又是一个人拼了命也要回家的执念。热闹有，心酸也有。

把三个疑问，先钉在你心里

这一章我不急着都讲透，就先把三个钩子挂在你心里，让你后面越看越想知道答案：

- **荷马到底是谁？** 一个三千年前的说书人，怎么就成了西方的老祖宗？他连纸笔都没有，故事是怎么传下来的？（后面第二、三章慢慢聊）
- **这故事到底讲了啥？** 那场打了十年的仗因何而起，那条走了十年的回家路上又都遇见了什么？（这是全书的正戏）
- **凭什么值得我花这个工夫？** 三千年前的洋人故事，跟我一个中国人有什么关系，为什么西方人念叨到今天，诺兰还要拍？（这个问题，读到最后你自然就懂了）

说到底，这是一个特别朴素、特别戳人的故事——**一个人，历尽千难万险，就为了回家。**这份心思，古今中外的人都懂，你我也懂。所以别被「古希腊」「荷马」这些陌生字眼吓着，那不过是层壳。壳里头包着的，是一个能让三千年后的你也跟着揪心的好故事。

茶沏好了，咱们这就往下讲——先从那位说书先生荷马讲起。

第二章·荷马：三千年前的一位说书先生

上一章末了，我留了个问题：荷马——写下这两部大故事的人——到底是谁？这一章咱们就把这个人说清楚。先说个让你意外的结论：他多半不是一个坐在书房里、握着笔一个字一个字写书的文人。他更像咱们茶馆里那位**连说带唱、走村串巷的说书先生**。

先别把他想成"作家"

一说"荷马写了两部史诗"，咱们中国人脑子里容易蹦出一个画面：一位老先生，青灯黄卷，伏案疾书，像司马迁写《史记》那样，一笔一画攒出一部大书来。

这个画面，得先擦掉。

大白话

因为荷马那个年头——大约**两千七八百年前**，比孔子还早个两三百——古希腊人基本还不怎么用文字。故事不是"写"出来给人"读"的，而是"唱"出来、"说"出来给人"听"的。你想想咱们过去的乡下，识字的没几个，可谁不爱听两段书？故事靠嘴传，靠耳朵接。荷马干的，就是这个活儿。

所以与其说荷马是个"作家"，不如说他是个吟游诗人——这四个字听着文绉绉，说白了就是**抱着琴、四处走、把英雄故事连说带唱讲给人听的艺人**。跟咱们评书界的柳敬亭、跟走乡串镇的说书唱曲的，是一路人。

把他放进咱们熟悉的说书人里

你要真想摸到荷马是个什么样的人，别去想外国的什么诗人塑像，就想咱们自己的说书先生。

过去茶馆里那位先生，一块惊堂木往桌上一拍，"话说……"，底下人立马安静。他不是照本宣科，他是**把故事装在肚子里，一场一场讲给你听**。同一段"三英战吕布"，张三讲和李四讲不一样，今天讲和明天讲也能有出入——但骨架子是死的，谁英雄、谁挨打、谁最后赢，一点不能错。

荷马就是古希腊的这么一位。区别只在于：

- 咱们的说书先生手里是醒木、扇子，荷马手里抱的是一把叫里拉琴的乐器——就是个小竖琴，拨两下弦，定个调子，好把话唱出来。
- 咱们的先生讲的是关公、武松、孙悟空；荷马唱的是他们希腊的大英雄——打了十年仗的那些人，和一个在海上漂了十年才回家的汉子。这两拨人的事，后面几章我慢慢给你摆。
- 咱们的书是"说"里带一点唱；荷马那套更偏"唱"，一句一句，带着调子和节奏往下走。所以西方人管这两部大故事叫史诗——你先粗粗记成"用来唱的、讲大英雄大事件的长故事"就行，这词儿到下一章再细说。

一句话记住他：荷马不是写书的，是**唱故事的**。他的"书"，最早不在纸上，在他嘴里、在听众的耳朵里。

据说，他还是个盲人

关于荷马这个人，古希腊人自己留下的说法也是零零碎碎、真假难辨。但有一个流传最广的形象，特别值得说给你听：**据传，荷马是个瞎子**。

大白话

你别觉得稀奇。咱们这边不也一样？过去走江湖说书唱曲的，瞎子先生特别多。眼睛看不见，反倒把一肚子故事记得瓷实，靠一张嘴、一副好记性讨生活。一个看不见字、也不靠看字的说书人，把天大的故事装在脑子里唱给人听——这形象，你是不是一下就熟了？

当然，这是"据说"。到底真有荷马这么一个人，还是好几位说书先生的本事，后人图省事，都算在了"荷马"这一个名字底下？这事儿两千多年了也没个定论。你现在只要先接受一点就够了——

"荷马"后来成了一块招牌

不管当年那个抱琴的人长什么样、是不是瞎子，有一件事是板上钉钉的：**"荷马"这两个字，后来成了这两部大史诗的招牌**。

这就好比咱们说起《三国演义》就想到罗贯中，说起《西游记》就想到吴承恩——一个响当当的名字，往一部大书上一贴，这书就有了主人、有了来头。古希腊人也一样：一提这两个盖世的大故事，张口就是“荷马的”。名字和故事，从此焊在了一块儿，一焊就是三千年。

所以你要问“荷马是谁”，最实在的答案是这么两层：

1. 他大概是三千年前古希腊一位（也许还看不见东西的）**说书唱故事的老艺人**；
2. 更是后世给那两部最伟大的英雄长歌，贴上的**一块金字招牌**。

可有件事，越想越不对劲

说到这儿，人是谁，咱们大致有谱了。可你要是心细，这会儿准会冒出一个疑问——我头回琢磨这事，也是卡在这儿：

大白话

一个不识字、或者干脆看不见字的说书人，靠一张嘴、一副脑子，怎么可能**编得出、又记得住**这么长的故事？咱们这两部书，后面你会看到，那不是三五回书，是整整几万行、能唱好几天几夜的鸿篇大部头。换你我，一段《三英战吕布》背下来都费劲，他脑子里怎么装得下一整个十年的仗、一整趟十年的漂泊，还一句不乱、一场不缺？

这个问题问得好。它其实戳到了整件事最神奇的地方——古人到底有一套什么样的本事，能让这么长的故事，光靠嘴，一代一代、稳稳当当传上千百年，最后传到咱们手里。

这就是下一章要专门讲的事了。

第三章 · 没有纸笔的年代，故事是怎么传下来的

上一章咱们说到，荷马是个"说书先生"。可你心里八成还堵着一个疑问：一个说书人，就算记性再好，怎么能把两部加起来上万行、几十个人物、打了十年又漂了十年的大故事，一字一句背下来传给后人？那年头可没有纸、没有笔、没有印刷，连个记事本都没有。这故事到底是怎么攒起来、传下来的？

这一章，咱就把这件怪事说明白。

先松口气：它压根不是一个人一次写成的

咱们中国人最熟的一个例子，就能把这层窗户纸捅破——《三国演义》。

你要是以为《三国》是罗贯中一个人关起门来，从头到尾凭空编出来的，那可就冤枉了前头好几百年的人。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：先是三国那段历史真实发生了，陈寿写了本正经的《三国志》；接着民间就爱讲这段，宋朝的说书人专门有一门生意叫"说三分"——就是讲三分天下的故事；再往后有了"话本"，也就是说书人用的底本、脚本；一代一代的艺人在茶馆瓦舍里讲，你添一句"温酒斩华雄"，我添一段"三英战吕布"，越讲越热闹，越讲越顺口；到最后，罗贯中把这些流传了几百年、被无数张嘴打磨圆润了的段子，收拢、剪裁、落笔，才有了咱们今天看的这本书。

大白话

说白了：罗贯中不是"作者"那么简单，他更像是个**集大成的总编**。故事的真正作者，是几百年里千千万万个讲过、听过、改过这故事的人。

荷马那两部史诗，走的是一模一样的路子——而且比《三国》还要更"口头"、更早。特洛伊那场仗，据说发生在三千多年前；荷马把它唱出来，又是两千七八百年前的事了。中间这几百年，全靠一张嘴接一张嘴，唱着传下来。荷马不是凭空写故事的人，他是这条长长的传唱链条上，**唱得最好、最后被记住名字的那一个**。

不用纸笔，脑子怎么装得下？——说书人的"暗器"

光说"口口相传"，你可能还是不服：嘴再能说，脑子也是肉长的，上万行怎么记？

诀窍在于——**他们不是硬背，而是有一整套帮着记、帮着接的巧办法。**

一、固定的"套话"，随手就能抓来用

你听评书就知道，说书人嘴里总有些反复出现的固定词儿。一个人物一出场，前头总挂着那么一串固定的称呼。荷马唱故事也是这样：一提那位聪明的主人公，就叫他"**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**";一说到大海，张口就是"**酒色的大海**";天一亮，必是"**玫瑰色手指的黎明**"。

大白话

这种挂在名字前头的固定招牌，就像评书里"豹头环眼"永远跟着张飞、"面如重枣"永远跟着关公一样。它有两个大用处：一来听着顺耳、有味道；二来——这才是关键——它是唱词里现成的"零件"，唱到这儿顺口就填上去，既凑齐了唱词的节拍，又给脑子腾出空当去想下一句该唱啥。等于是给记忆搭了一副现成的架子。

二、固定的"架子话"，帮着起头、帮着收尾

评书为什么好接、好记？因为有那些万能的架子。开讲爱说"**话说.....**"，一段讲到吊人胃口的地方就"**欲知后事如何，且听下回分解**"。这些话本身不带具体情节，可它像门框、像榫卯，把一段一段的故事稳稳地卡在一块儿，讲的人顺着这架子往下接就行，听的人也知道该竖起耳朵还是能喘口气了。

荷马唱史诗，也有这么一套现成的架子：吃饭、睡觉、天亮、集合、两军对阵前互相喊话叫骂.....这些反复出现的场面，都有一套差不多的唱法。轮到这种场面，说唱的人不必每回重新编，顺着老词儿往下唱，把心思省下来用在真正紧要的情节上。

所以你看，**这套"暗器"的核心不是死记硬背，而是"现搭现唱"**——手里攥着一大把现成的零件和架子，临场把它们拼装成一段合辙押韵、能唱下去的故事。同一个故事，这回唱和下回唱，细枝末节未必字字一样，但主干、人物、大事，稳稳当当传了下来。

顺带把"史诗"这个词说明白

这本书从头到尾要用一个词，叫**史诗**，这儿正好一句话给你交代清楚。

史诗，别看头一个字是"史"，它可**不是历史书**，不是《史记》那样一板一眼记载帝王将相的正经史册。

大白话

史诗，说白了就是——**唱出来的、讲英雄和大事的长篇故事诗**。

拆开看：它是"诗"，一句一句有节拍、有韵律，本是用来唱、用来诵的，不是拿来默读的；它讲的是"英雄和大事"，是打仗、是历险、是神和人的恩怨，不是家长里短；它"长"，动辄成千上万行，像一条大河从头淌到尾。你把评书的热闹、诗歌的腔调、再加上神话传说的那股子神气，三样搅在一块儿，就差不多是史诗的模样了。

荷马那两部——一部叫《伊利亚特》，唱特洛伊城下的那场大战；一部叫《奥德赛》，唱一个英雄打完仗回家、在海上漂了十年的九死一生——就是西方最老、最有名的两部史诗。它们不是谁坐下来"写"的历史，而是一代代人"唱"了几百年、最后才落到纸上的故事。

好了，"故事从哪儿来、怎么传下来的"，这桩底细咱算是交代清楚了。下一章，咱们就正式掀开第一页，从一件听着不起眼、却把整个希腊世界拖进十年血战的小事——**一只金苹果**——开始讲起。

第四章 · 一个苹果，点着了一场十年大战

好，前面三章把该交代的都交代完了——诺兰要拍什么、荷马是谁、这些老故事怎么一代代传到今天。从这一章起，咱们正式开讲故事本身。第一桩，就是那场把整个古希腊都卷进去的大仗，它是怎么打起来的。

先给你一个坐标，好有个数。特洛伊战争（古希腊人共同记得的一场旷世大战，发生在一座叫特洛伊的城）在希腊人心里，分量就跟咱们心里的"赤壁"差不多。你想想，赤壁那一仗，多少人打过、多少书写过、多少台戏唱过，男女老少不用翻书就能说上两句"火烧连营""草船借箭"。特洛伊战争在西方，就是这个地位——一场举国皆知、三千年反复传唱的大战。而这么大一场仗，起因说出来你可能不信：为了一个苹果，为了一个女人。

一场婚宴，来了个不速之客

故事得从一场喜事说起。古希腊人信一大帮神，住在一座叫奥林波斯的高山上，管天管地管人间。有一回，众神办喜宴，一位女神要嫁给一位英雄。请客嘛，总得排个名单。名单上独独漏了一位——厄里斯（专门掌管"纷争"的女神，说白了就是管吵架、挑事、搞不和的那位）。

你想，主人家办喜事，最怕的就是吵架拌嘴，谁乐意请个"专职挑事"的来添堵？于是就没请她。可这一漏，恰恰捅了马蜂窝。厄里斯记恨在心，偏要来搅这个局。

她没进门闹，就干了一件事：往宴席中间，扔了一个金光闪闪的苹果，上头刻着一行字——"给最美的女神"。

大白话

说白了，这就是往一屋子女人堆里扔了句"你们谁最漂亮"，然后转身就走，专等着看戏。这一手，比进门大骂高明多了。

三位大女神，谁也不让谁

金苹果一落地，满座女神的眼睛都直了。但真敢伸手去抢的，是三位分量最重的：

- 赫拉——众神之王的正妻，相当于"天后"，管婚姻家庭，地位最尊，脾气也最大。
- 雅典娜——智慧女神，也管打仗的谋略，聪明、要强，是希腊人顶顶敬重的一位。
- 阿佛洛狄忒——爱与美的女神（后来罗马人管她叫维纳斯，你多半听过这个名字），主管爱情和美貌，论"美"，本就是她的看家本事。

"最美"这两个字，摆到这三位面前，谁肯让？天后觉得论身份该是我，智慧女神觉得凭本事该是我，爱神更是理直气壮——比美还能有谁比得过我？三个人争得不可开交，谁也压不住谁。

众神之王一看这架势，头都大了——这三位，一个是他老婆，两个是他女儿，帮谁都得罪另两个，这评判员他当不起。**于是他想了个"甩锅"的主意：找个凡人来评。**

倒霉又走运的评判人：帕里斯

这个被点名的凡人，叫帕里斯——特洛伊城的一位王子（记住"特洛伊"这个地名，后面整场大战就打在这座城下）。众神把他找来，让他评：金苹果该给谁。

你替他想想这处境：三位得罪不起的大女神站你面前，让你挑谁最美。选了一个，另两个恨你一辈子。这差事，是福是祸真说不准。

三位女神也精，光靠脸不保险，各自开出了价码，等于当场"拉票"：

- 天后赫拉许他：判我，给你天下最大的权势，让你当王中之王。
- 智慧女神雅典娜许他：判我，给你盖世的武艺和智谋，让你战无不胜。
- 爱神阿佛洛狄忒许他：判我，给你人间第一美人做妻子。

权势、武功、美人，三样摆一块儿。帕里斯是个年轻王子，你猜他挑了哪样？**他把金苹果，判给了爱神。**——图的就是那个"人间第一美人"。

大白话

这一判，坏就坏在这儿。得了苹果的爱神，从此是他的靠山；可另外两位——天后和智慧女神——把这口气结结实实记在了心里。往后整场大战，这两位死死站在特洛伊的对头一边，处处跟特洛伊过不去。一个苹果，就这么把神仙都分成了两派。

那个"人间第一美人"，早已是别人的妻子

爱神许的美人，不是虚话，真有其人，叫海伦——公认的天下第一美女。可这里头有个天大的麻烦：**海伦早就嫁人了。**

她的丈夫叫墨涅拉俄斯，是希腊一个邦国斯巴达的国王。也就是说，海伦是一位堂堂正正的王后，名花早有主。

爱神可不管这些。她领着帕里斯，一路到了斯巴达。人家国王还拿他当贵客，好酒好肉地招待。结果帕里斯趁着主人不备，把王后海伦给带走了，一道渡海回了特洛伊。

大白话

这事搁哪家都是奇耻大辱：你到人家做客，转头把人家媳妇拐跑了。放到咱们的说法里，这叫"夺妻之恨"，是能记一辈子、能拼命的仇。

冲冠一怒，一国国王联手渡海

海伦被抢，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气疯了。可他一个邦国，凭什么敢去打远隔重洋的特洛伊？这就要说到当年的一段旧约。

原来海伦当年待嫁时，是天下头号美人，来求亲的英雄王子排成了队。为了免得日后为她翻脸火并，众多求婚者当初立过一个誓：不管她最终嫁给谁，往后谁要敢欺负她、抢她，大家都得出手，一块儿替那个丈夫讨还公道。

如今帕里斯把海伦抢了，这誓约正好派上用场。**于是希腊大大小小的国王、英雄，凭着当年那句承诺，纷纷带兵前来，凑成一支空前的大军，跨海去打特洛伊。**咱们古人讲"冲冠一怒为红颜"，为一个女人掀起一场滔天大战——特洛伊这一仗，正是这个味道，只不过闹得比谁都要大。

你看，一个"专职挑事"的女神，一个苹果，一句"给最美的女神"，一位王子的选择，一个被抢走的王后，一句当年的誓言——一环扣一环，就这么把整个希腊都点着了，几百条船、成千上万的人，浩浩荡荡压向特洛伊城下。这不就是希腊人心里的"逐鹿中原"、举国皆知的一场旷世之战么。

可这仗，怎么就打了整整十年？

队伍拉过去了，读到这儿你八成会想：那还不好办，这么大一支联军，把城一围，速战速决不就完了？

偏偏没有。这座特洛伊城，硬是让这支联军啃了**整整十年**——十年，城还立在那儿，人还没打进去。这十年里都发生了什么？城里城外又都站着些什么样的人物？这些，咱们留到下一章慢慢说。

第五章·十年围城：希腊联军与特洛伊高墙

上一章咱们把这场仗的由头讲透了：一个金苹果，三个女神争"最美"，特洛伊王子帕里斯当裁判，把苹果判给了爱神，爱神就把全希腊最美的女人——斯巴达王后海伦——许给了他。帕里斯把人一抢就跑回了特洛伊。海伦的丈夫、斯巴达王墨涅拉俄斯咽不下这口气，凭着当年众多国王立下的旧誓，把整个希腊的国王们都拉上了船，浩浩荡荡渡海去打特洛伊。

船开过去了，人马也堆到了特洛伊城下。可我上一章末尾留了个疑问：**这仗，怎么就打了整整十年？**

一座打不下来的坚城

先得说清楚特洛伊是个什么地方。它不是野地里一顶帐篷，而是一座**城高墙厚的坚城**。你就想想咱们古时候的坚城——比如襄阳，蒙古大军围了那么多年也啃不动；又比如钓鱼城，硬是把蒙哥大汗都耗死在城下。特洛伊就是这么一座城，城墙又高又厚，据说是当年天上的神帮着修的，凡人的刀枪撞上去，跟撞在山上没两样。

希腊联军虽然人多、虽然能打，可到了城下傻眼了：城门一关，人家躲在墙里头，你上去攻，摔下来的是你自己的人。这就叫围城——把城围起来，断了里外的往来，想把城里的人活活困死、耗死。

大白话

所以这十年，绝不是天天两军摆开阵势厮杀。真要天天大战，哪撑得住十年？它更像一场没完没了的拉锯：围在城外的一方，今天派人去附近抢点粮食、烧几个村子，明天两边在城墙底下小打一场，后天又各自缩回去养伤。就这么你耗着我、我耗着你，一晃就是十年。城里的人出不来，城外的人进不去，谁也奈何不了谁。

十年是个什么概念？去打仗的那些国王，家里的孩子从光屁股长成了半大小子，家里的地荒了、老婆守了十年空房。这仗打得又臭又长，双方都熬得筋疲力尽。这就是《伊利亚特》故事真正开场时的样子——两边已经在这儿死磕了快十年了。

先把棋盘摆好：两边都有谁

一场大戏，得先认人。就像看《三国》，你得先知道曹操、刘备、关羽、诸葛亮分别是谁、什么脾性，后面的戏才看得明白。荷马这台戏，人也多，咱们挑最要紧的几个，一边一边地认。

进攻方：渡海而来的希腊联军

先说打上门来的这一边——希腊人。他们不是一个国家，而是一堆各自为王的城邦凑起来的联军，好比诸侯会盟。这里头有三个人你务必记住。

阿伽门农——这是联军的总统帅，也就是挂帅的大王。他是迈锡尼的国王（迈锡尼是当时希腊最强的一个城邦），又是那个被抢了老婆的墨涅拉俄斯的亲哥哥。弟弟受了辱，当哥哥的出面挑头，情理上说得过去。你可以把他想成会盟里被推为盟主的那位——**权势最大，脾气也最大**。他手里握着最多的兵马，说话嗓门也最响，可正因为又有权、又要面子，这人日后惹出的乱子也最大。这句先记着。

阿喀琉斯——这是希腊这边**第一能打的猛将**，战神一般的人物。整个联军里，论单打独斗，没人是他的对手，他往阵前一站，特洛伊人就腿软。可这么个盖世英雄，有个大毛病：**脾气极大、极重面子**。他能打是能打，可你要惹恼了他，他撂挑子给你看。这个人是荷马整部《伊利亚特》真正的主角，后面的天大的事都因他而起。这一章咱们先让他亮个相，记住八个字就够了：**最能打，也最有脾气**。至于他怎么闹、闹出什么，是下一章的正戏，这儿先按住不表。

奥德修斯——这个名字你该有印象，第一章就见过：诺兰要拍的那部《奥德赛》，主角就是他。不过那是十年后回家路上的事了。此时此刻，他还在特洛伊城下打仗，是希腊联军里**最有智谋的那个将领**。别人比力气，他比脑子。军中遇上难缠的事、要出个主意、要劝个架、要设个计，都得听他的。你把他想成这联军里的诸葛亮、智多星那一路人物就对了。记住他，因为等这场大仗打完，真正的大戏《奥德赛》，就是他一个人的漫漫回家路。

防守方：守着高墙的特洛伊人

再说守城的这一边——特洛伊人。他们是守着自家城池、护着自己婆娘孩子的一方，背水一战，人心是齐的。这边你也记三个人。

普里阿摩斯——特洛伊的**老国王**，一位上了年纪的君王。他儿子众多，一大家子都是王子公主。这位老王为人宽厚，你后面会看到他这一生要眼睁睁受多大的苦。这一章先记住：特洛伊城里坐着这么一位老国王，城里城外的人都是他的儿孙子民。

赫克托耳——这是普里阿摩斯的大儿子，特洛伊的**第一勇士**，也是整座城的顶梁柱。前头惹祸的帕里斯，是他的亲弟弟。你要说阿喀琉斯是希腊那边的关羽，那赫克托耳就是特洛伊这边的关羽——一样的万人敌，一样叫敌人闻风丧胆。可这人跟阿喀琉斯还不一样：他不是为了争名夺利、逞个人英雄，他是为了守住这座城、护住城里的老父亲、妻子和刚出世的儿子，才不得不天天披甲上阵。**他是个顾家的、有担当的好男儿，一座城的安危全压在他一人肩上。**这样一个人，整部书里最叫人心疼。他后来的结局如何，是第七章的事，这儿也先不讲，你只记住：特洛伊能撑十年，全靠这根顶梁柱。

还有**帕里斯**——就是上一章那个当裁判、抢海伦、把大祸闯下来的王子。他是赫克托耳的弟弟。这人长得俊、会讨女人欢心，可论打仗、论担当，比他哥哥差得远。一场惊天大祸他闯下了，收拾烂摊子、拼命守城的，却是他哥哥赫克托耳和满城的父老。这中间的憋屈，你慢慢就品出来了。

《伊利亚特》只讲最要命的几十天

棋盘摆好了，人也认得差不多了，这儿我得先给你交个底，免得下一章你犯迷糊。

你可能以为，《伊利亚特》这部大书，是从第一年开战一直讲到第十年破城，把这十年一天不落地全讲了。**不是的。**荷马这个老先生高明就高明在这儿：这十年的拉锯，他大笔一挥、几句话就带过去了；他真正掰开揉碎、一天一天细讲的，只是**第十年里最要命的那几十天。**

大白话

这就好比咱们看《三国》里的赤壁之战。曹操怎么一步步坐大、怎么统一北方、怎么挥师南下，前头这些年，说书人几句话就交代过去了；可到了赤壁跟前——舌战群儒、草船借箭、借东风、火烧连营——这几十天里的事，一天一个花样，恨不得一个时辰掰成三段来讲。为什么？因为最惊心动魄、最见人心的，全挤在这几十天里。荷马讲特洛伊，用的正是这一手。

所以下一章《伊利亚特》一开场，你会发现仗已经打了快十年了，别觉得奇怪、别觉得漏了前情——前面那九年多，本来就是一笔带过的背景。镜头一下子就推到了第十年那最凶险的

几十天上。你只管跟着看这几十天就是了。

留个扣子

那么，这最要命的几十天里，到底出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？

说来你可能想不到：**希腊人这一仗还没跟特洛伊分出胜负，自己阵营里先闹翻了天。**围了人家九年多的攻城方，眼看就要因为一桩窝里的争执，散了架、翻了船。而这场内讧的两个主角，你刚刚都认识了——一个是脾气最大的盟主，一个是最能打、也最有脾气的第一猛将。

这两个厉害人物一旦顶起牛来，会捅出多大的篓子？下一章，咱们就说这桩**阿喀琉斯的怒火**。

第六章·阿喀琉斯的怒火：第一部史诗讲的就是一场赌气

上一章咱们把特洛伊城下的棋盘摆好了：一座坚城，围了十年；两边的头面人物也都认了个脸熟。这一章，正式开讲荷马的第一部大书——《伊利亚特》（"伊利亚特"就是"特洛伊城下这场大战的歌"，专唱围城第十年那要命的几十天）。

先给您透个底，这书一开头，就够让人愣一下的。

开篇第一个词，是"愤怒"

咱们中国的大书，开篇讲究个气象。《三国》一上来是"话说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"，何等辽阔；《水浒》先絮叨一段"洪太尉误走妖魔"，把百八条好汉的来路交代得神神道道。

可西方这第一部大书，荷马张口第一个词，不是天下，不是英雄，不是神，是——**愤怒**。

"歌唱吧，女神，歌唱阿喀琉斯那要命的愤怒……"

您品品这个开法。围城十年，多少刀光血影、多少攻城拔寨可写，荷马偏不。他一张嘴，唱的不是打仗，是阿喀琉斯（希腊联军第一猛将，第五章见过面的那位盖世杀神）心里那口气。整部《伊利亚特》，说白了，讲的就是这位头号大将**赌气罢战**的故事——他生了谁的气、气到什么份上、这口气害了多少人。

大白话

这就好比有人给关云长写一部大书，不写他过五关斩六将、水淹七军，通篇就写他"为一件不服气的事撂了挑子、袖手不干"，还把这当成顶顶要紧的大事来唱。听着别扭，可这恰恰是西方第一部史诗最了不起的地方——头一句话就告诉你：我要写的不是功劳，是脾气；不是神，是人。

这口气，是怎么憋出来的

事情的起头，是军中一桩再熟悉不过的恩怨：**主帅和头号大将，为分战利品翻了脸。**

那年月打仗，攻下城池、掳来人口财货，都要论功分。希腊联军的总帅阿伽门农（第五章说过，名分上的总司令，众王之王）先前分到一个女俘。谁知这女俘的爹是个祭司，一路哭告求神，天上降下瘟疫，联军营里一片死人。众人逼着阿伽门农把这女俘退还，阿伽门农退是退了，可心里堵得慌，咽不下这口气。

他要找补。找谁？偏偏冲着阿喀琉斯来——一句话，把本该分给阿喀琉斯的那个女俘，当着满营将士的面，抢了过去。

大白话

您得掂量掂量这一抢的分量。那女俘值几个钱是小事，**要命的是"当众"二字**。搁在军中，主帅仗着官大，把头号先锋该得的赏，众目睽睽之下夺走——这不是抢东西，这是折面子、踩脸。就像哪位主帅当着三军的面，硬把先锋大将的功劳、封赏划拉到自己名下，还挑衅似的说"你能怎样"。这一下，梁子就结死了。

阿喀琉斯，又勇又傲的那一路人

换个脾气软和的将领，忍忍也就过去了。可阿喀琉斯偏偏是最忍不得的那一种。

咱们中国人一想就懂这种人。他勇，是三军里数一数二的勇，敌人听见名字就腿软——这一点像张翼德那股子烈。他傲，眼里揉不得沙子，最看重的不是钱、不是官，是一个**"敬"字、一个体面**——这一点又像关云长那股子傲。你敬他，他为你两肋插刀；你折他面子，他能跟你没完。

这种人有颗共同的心结：**荣誉比命还金贵**。他这辈子拼死拼活图什么？图的就是众人服气、名声响亮。如今名分上的领导当众折他的面子，等于把他半辈子挣来的体面一把踩进泥里。这口气，比杀了他还难受。

于是阿喀琉斯当场就要拔剑——真动了杀主帅的心。多亏被劝住了。剑没拔，可他撂下一句狠话：**好，从今往后，这仗我不打了。**

撂挑子，还嫌不够

要只是自己回帐篷生闷气，那还算不得多大事。阿喀琉斯这口气，赌得更绝。

他回去找他母亲——他母亲是位海里的女神（这层咱们第十三章细讲，这儿您只要知道，他有个能通天的娘）。他求母亲上天去说情，求天上最大的神**让希腊人打败仗**。

您没听错。他求的不是自己升官、不是阿伽门农倒台，是**让自己这一方吃败仗、死人、狼狈**——败得越惨越好。为什么？他要让阿伽门农、让所有看他笑话的人亲眼看看：**没了我阿喀琉斯，你们这仗根本打不赢**。

大白话

这心思，说穿了特别孩子气，也特别真实——“你不是不拿我当回事吗？行，那我倒要看看，没了我你们行不行。”这是憋着一口气要证明自己不可替代。为了争这口气、为了让对方后悔，他宁可看着自家兄弟去挨打、去送命。荷马敢把一位盖世英雄的心思，写得这么小气、这么任性，这就是他的胆识。

没了第一猛将，联军就挨了打

天上果然应了。这一应，希腊联军的苦日子就来了。

头号猛将往帐篷里一坐，袖手不出，联军立时像被抽走了主心骨。特洛伊人本来被压在城里不敢出门，这下瞅准机会，倾巢杀出。战线一节节往后退，退到海边自家的船跟前；死伤越来越重，好几员大将带了伤；眼看连停靠的战船都要被特洛伊人一把火烧了——真到了要被赶下海的地步。

而这一切，阿喀琉斯都看在眼里。

他就坐在自己的营帐里，听得见外头的喊杀、伤兵的哀号，看得见自家兄弟一个个倒下。**他就是不出手**。联军派了体面人来求他、给他赔礼、许他重赏，把先前抢走的女俘原样奉还，还要另添无数金银、许配公主——好话说尽。阿喀琉斯呢？还是那句：**不去**。

那口气，还没顺过来。在这一刻，愤怒压过了同袍之情，压过了眼前兄弟的性命。

这才是《伊利亚特》真正的了不起

讲到这儿，您大概咂摸出味儿了。

西方这第一部大书，伟大不在写了多少神通、多少大战，而在它**敢把一个盖世英雄，写得这么"小气"、这么"任性"**。它不给你端一个高高在上、有功无过的完人，它端给你的，是一个会赌气、会记仇、会为一口气不管不顾、甚至眼睁睁看着自家人送死的——大活人。

这写的哪是打仗？写的是**人性，是脾气**。是荣誉和面子，怎么能大过一个人的理智，甚至大过袍泽的生死。三千年前的人心，跟今天您我心里那点不服气、那点"我偏要争这口气"，一模一样。这，就是它到今天还有人念的缘故。

可这口气，终究要有个了断

问题来了。阿喀琉斯赌气赌到了底——好话不听，赔礼不受，兄弟挨打也不出手。这么一个铁了心撂挑子的人，**后来到底是为什么，又杀回了战场？**

逼他回去的，不是阿伽门农的低头，不是那些金银美女，也不是打不赢的窘迫。是**一件让他比丢面子还痛、还咽不下去的事**——痛到那口赌了半天的气，一下子就不算什么了。

究竟出了什么事，能让这么犟的一个人回心转意？这事，又把整个故事推向了怎样一个玉石俱焚的结局？咱们下一章，接着说。

第七章·城墙那一边：赫克托耳也是个好人

上一章我们停在一个疙瘩上：阿喀琉斯赌着气，缩在自家营帐里不出战，眼看希腊联军被打得节节败退、尸横遍野，他就是不肯出手。那么，他后来到底为什么又提刀杀回了战场？

答案，藏在一个人的死里。这个人，是他这辈子最亲的兄弟。

一件盔甲，借出去就再没回来

阿喀琉斯身边有个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，叫帕特罗克洛斯（就当他是阿喀琉斯的结义兄弟、贴身挚友，情分比亲兄弟还深）。这人心肠软。眼看着自家弟兄一个个倒下，帐外哭声一片，他实在坐不住了。

可阿喀琉斯认死理，就是不出。帕特罗克洛斯想了个法子：哥你不去，那把你那身明晃晃的盔甲借我穿，我替你上。特洛伊人远远望见这身甲冑，还当是天下第一猛将阿喀琉斯亲自杀到了，光是这份气势，就能把敌人吓退，给弟兄们松口气。

阿喀琉斯答应了。他万万没想到，这身盔甲借出去，人就再也没能活着回来。

帕特罗克洛斯穿着那身甲，果然一冲上去，特洛伊人以为煞星来了，阵脚大乱。可他杀红了眼，追得太深，一直杀到了特洛伊的城墙根下。就在这儿，他撞上了特洛伊的头号主将——赫克托耳（特洛伊的顶梁大将，老国王的长子，全城人的主心骨）。一场厮杀，帕特罗克洛斯死在了赫克托耳的枪下，那身借来的盔甲，也被赫克托耳当战利品剥走了。

这一回，是为兄弟报仇的火

噩耗传到帐中，阿喀琉斯当场瘫倒在地，抓起地上的灰土往自己头上脸上撒，嚎啕大哭，声音传得老远。

你品一品这里头的滋味：先前他罢战，是为了跟总帅阿伽门农赌那口“你抢我东西、折我面子”的怒气；可现在，这口气一下子被更大的东西盖过去了——是失去至亲的锥心之痛，还有那份怎么也甩不掉的自责：兄弟是替我去死的，是穿着我的盔甲、顶着我的名头死的。

于是他重返战场。但这一次驱着他往前冲的，不再是争面子的赌气，而是为兄弟报仇的滔天怒火。他一个心思：找到赫克托耳，亲手了结他。这股劲头，谁也拦不住了。

先别急着恨——城墙那一边，也站着个好人

讲到这儿，你大概已经把赫克托耳当成该千刀万剐的仇人了。且慢。荷马这部书真正了不起的地方就在这儿：他偏要在你动杀心之前，让你看清城墙那一边 的赫克托耳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。

他不是坏人。恰恰相反，他是特洛伊城里数一数二的好人。

- 对国来说，他是**顶梁柱**。十年围城，全靠他撑着，他一倒，满城人的天就塌了。
- 对老王来说，他是最出息、最孝顺的**好儿子**。
- 对妻子安德洛玛刻（赫克托耳的结发妻子）来说，他是知冷知热的**好丈夫**。
- 对怀里那个还不会说话的娃娃来说，他是顶天立地的**好父亲**。

最要命的是，他心里其实清楚：这场仗打下去，特洛伊多半保不住，自己多半是要死的。可他还是一遍遍披甲上城。为什么？就为那四个字——守土有责。这就像咱们戏文里评书里，那种明知敌众我寡、明知此去多半有去无回，却还是要为守城迎上去的忠勇之将。你敬他，也心疼他。

城门口那一别，看哭了三千年的人

荷马写了一段告别，三千年了，读的人还是会鼻子发酸。

赫克托耳出城迎战前，回了趟家，想再看一眼妻儿。安德洛玛刻抱着娃娃迎上来，拉着他的手直掉眼泪：你这一去，城破了我就是寡妇，孩子就是孤儿——你对我来说，又是父亲又是母亲又是兄弟，你就是我的一切，你别去送死行不行？

赫克托耳何尝不心如刀绞。可他说，我要是像个孬种一样躲着不上阵，往后有何脸面见特洛伊的父老？他伸手想去抱抱儿子。

可那娃娃一见爹，吓得哇一声哭了，直往奶妈怀里缩——原来是被爹头盔上那一大蓬随风乱晃的马鬃缨子给吓着了，还当是个怪物。

这一下，夫妻俩都被逗笑了。赫克托耳赶紧把头盔摘下来，搁在地上，这才把儿子抱进怀里，亲了亲，掂了掂，朝天祷告：但愿这孩子将来比他爹还出息，让全城人都念他的好。**一个铁打的汉子，上一秒还在说慷慨赴死的话，下一秒摘盔逗娃，柔情得像天底下任何一个普通爹。**就是这一个摘盔的动作，把这个“敌人”，还原成了一个活生生的、你我都熟悉的顾家男人。

然后他重新戴上盔，跟妻子说了句宽心话，转身出城，再没回头。安德洛玛刻一路哭着回家，还没等人死，就已经开始给他办丧事了。

城下单挑：他到底还是没能回家

两员主将，终于在城下撞上了。赫克托耳起先也怕，绕着城墙跑，阿喀琉斯在后头追，两个人绕城跑了好几圈，满城的人在城头上眼睁睁看着。到底还是躲不过，赫克托耳站住了，回身迎战。几个回合，阿喀琉斯一枪刺穿了他的咽喉。

临死，赫克托耳求他：把我的尸首还给我爹娘，让他们好好安葬我吧。阿喀琉斯正在气头上，一口回绝。**他做了一件极过分的事：用皮带把赫克托耳的脚拴在战车后头，拖着这具尸首，当着满城人的面绕城疾驰，一圈又一圈，把心里那口恶气往死人身上撒。**城头上，老王、王后、还有那个转眼就守了寡的安德洛玛刻，亲眼看着，哭得死去活来。

深夜里，一个老父亲跪进了仇人的营帐

故事若就停在这儿，不过是“以牙还牙”四个字，算不得伟大。荷马最后又添了一笔，一下子把整部书的境界抬了上去。

特洛伊老国王普里阿摩斯（赫克托耳的父亲、特洛伊的老王），眼看儿子的尸首被人这般糟践，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家，竟趁着黑夜，只身一人，偷偷摸进了敌军大营——那可是要他

命的虎狼之地。他一路摸到阿喀琉斯帐中，扑通跪下，抱住了那双"杀了我这么多儿子"的手，一遍遍地亲吻，只求一件事：把我孩子的尸首还给我吧。

他还说了句戳心窝子的话：你也有老父亲在家啊——你想想他，可怜可怜我这个老头子吧。

大白话

就这一句，阿喀琉斯心里那根最硬的弦，断了。他一下子想起自己远在家乡、这辈子怕是再也见不着的老爹。两个不共戴天的仇人，一个刚死了最疼的兄弟，一个刚死了最出息的儿子，就这么在帐子里，你一声我一声，哭作一团。哭完，阿喀琉斯站起身，亲手把赫克托耳的尸首，干干净净地交还给了这个老父亲。

你看，荷马厉害就厉害在这儿：他没让你只心疼一边。希腊这边失了兄弟的痛，特洛伊那边失了儿子失了丈夫的痛，他掰开揉碎，一样一样都让你尝到。**读到最后你会发现，这仗打得没有谁是纯粹的坏蛋——两边都是活生生的人，都疼，都值得心疼。**能让你同时为交战的双方掉眼泪，这就是这部三千年老书，到今天还压得住场子的真本事。

可话说回来，赫克托耳这一死，特洛伊就等于抽走了顶梁柱，满城人的主心骨没了。按理说，这城该破了。可它偏偏又硬撑了下去——这座围了十年、正面怎么也攻不破的城，最后到底是怎么破的？那可不是靠刀枪，而是靠一条谁也意想不到的毒计。这个故事，咱们下一章讲。

第八章·木马屠城：一场大战的落幕

上一章我们停在特洛伊城下：老王普里阿摩斯亲自跪到仇人跟前，把儿子赫克托耳的尸首讨了回去，两个不共戴天的人，对着火光一起掉眼泪。那一夜之后，赫克托耳入土了。可仗还没完。城里最能打的人没了，这座围了十年都没破的城，到底是怎么陷落的？

说出来你可能觉得意外：不是靠打，是靠一个"点子"。

硬打十年，打不下来

咱们先把账算清楚。希腊联军漂洋过海，在特洛伊城外扎营，一扎就是十年。十年是什么概念？当年打一座城，围个三年五载已经算久的了，这一围围了十年，城墙就是啃不动。为什么？这座城墙据说是当年天神帮着修的，又高又厚；城里粮草也还撑得住；更要命的是有赫克托耳这样的猛将守着。硬碰硬，谁也奈何不了谁。

这就好比《三国》里那种坚城，任你千军万马，城门一关，你干瞪眼。中国人打仗最讲一句话——**攻城为下，攻心为上**；久攻不下的时候，聪明人就不再想着怎么把墙砸开，而是想怎么让人家自己把门打开。特洛伊城最后就是栽在这上头。

一只巨大的木头马

希腊人这边，有一天忽然不打了。

特洛伊人早上起来往城外一看：嘿，营寨烧了，人也上了船，海面上的希腊船队正一点点远去。围了十年的敌人，一夜之间撤了！城里顿时炸开了锅——赢了！总算把这帮人熬走了！

可海滩上，留下了一样东西：一只**巨大的木头马**。有房子那么高，马肚子是空的，底下装着轮子。旁边希腊人还留了话，说这是献给神明的祭品，是求神保佑他们平安回家的。

特洛伊人围着这只马，议论纷纷。有人说，这是敌人认输留下的战利品，拖进城去，摆在庙里，多光彩！也有几个明白人使劲拦——这里头怕是有诈，烧了它，或者一枪扎穿了看看！可惜，十年憋屈一朝得意，谁还听得进去。城墙扒开一个口，几百号人吆喝着，硬是把这只大木马拖进了城，当胜利的招牌供了起来。当晚，举城欢庆，喝得烂醉。

夜里，马肚子开了

后半夜，全城睡死过去。

那只木马的肚子，悄悄开了。里头藏着的，是一队希腊精兵——白天你以为敌人都上船走了，其实那是假撤；船开到海岛后头一藏，只等城里信号。这会儿，藏在马肚子里的人钻出来，摸黑下城墙，把那扇十年都没攻破的城门，从**里面**打开了。

门一开，埋伏在城外连夜摸回来的大军一拥而入。火把亮起来，喊杀声起来，可城里人还在醉梦里。一座围了十年、正面攻不破的坚城，就这么在一夜之间，从里头烂掉了。

十年攻不破的，是城墙；一夜攻破的，是人心。特洛伊不是被打垮的，是被自己那点得意冲昏了头。

大火烧了整整一夜。老王普里阿摩斯死在乱军里，城里的男人被杀，女人被掳走。那场当年因为一个女人引发的十年大战（还记得第四、第五章那个被抢走的绝世美人海伦吗），到这一夜，总算血淋淋地画上了句号。

"特洛伊木马"这个词，就是从这儿来的

特洛伊木马——这四个字，后来成了一句人人会用的话。它说的就是这只马：**看着是份礼物，是好意，肚子里却藏着要你命的东西。**

大白话

打个咱们熟的比方。就像有人给你送来一份大礼，笑脸盈盈，你欢欢喜喜搬回家，夜里从礼盒里却爬出了刺客——这份"礼"，就是特洛伊木马。后世西方人凡是碰上"藏在善意里的暗算""看着没害、其实内藏杀机"的事，张口就是一句"当心特洛伊木马"。这词生命力强得很，连今天电脑里那种伪装成好东西、偷偷害你的坏程序，人家都借了这个名字来叫——这里咱不细说，你只要知道，三千年前这一只木马，把名字一直用到了今天。

出这个点子的，是个聪明人

那么问题来了：这么绝的一个计策，是谁想出来的？

是**奥德修斯**。

这个名字你不陌生。第一章说诺兰要拍的新电影，片名就叫《奥德赛》，讲的正是他；第五章介绍围城众将时，也点过他——别的英雄比力气，他比脑子，是联军里出了名的**足智多谋**。这一仗，靠阿喀琉斯的勇猛打了十年打不完，最后是奥德修斯用一个点子给收了尾。以力取胜的仗，他用智取赢了下来。

搁咱们中国人的话说，这叫**以智取胜，不是以力取胜**。刀枪剑戟拼到头是死局，一条妙计却能四两拨千斤——这份对"脑子"的看重，东方西方是一样的。奥德修斯，就是希腊人心里那个"智"字的化身。

可这个聪明人，偏偏回不了家

仗打赢了，城破了，该回家了。众多希腊英雄收拾行装，陆续踏上归途。

偏偏就是这位献了木马计、立了头功的奥德修斯，怎么也回不了家。

他从特洛伊到家乡，那点海路本来没多远，别人几天几十天就到了，他却在海上漂了整整**十年**——先是打了十年仗，又漂了十年路，前后二十年，家里的老婆孩子等成了什么样，可想而知。

为什么单单他这么难？这里头，一半是运气，一半是——他得罪了神。你想啊，特洛伊城是那样被血洗的，一把火烧了满城，连神庙都没能幸免；打赢的这帮人，一个个志得意满，言语间、行事上难免冲撞了天上那些看不惯的神明。**赢家未必善终**——特洛伊的毁灭里，早就埋下了许多希腊英雄归途多难的种子。奥德修斯的漂泊，只是其中最曲折的一段。

至于他这十年海上到底碰上了什么——独眼的巨人、迷魂的歌声、翻脸的海神……那些惊心动魄的事，咱们留到后头慢慢说。

《伊利亚特》讲的是一座城怎么破；接下来的《奥德赛》，讲的是一个人怎么回家。一部是战争的落幕，一部是归途的开场。

这儿多句嘴，免得你日后跟人聊起来吃亏：木马这一段，其实**并不在《伊利亚特》的正文里**。

荷马那部《伊利亚特》，唱到赫克托耳下葬就收了尾，并没往下唱到破城。木马屠城的细节，一部分是《奥德赛》里回头的追述，一部分是后世的诗人（尤其罗马人维吉尔的一部大书）接着补上的。咱们把它放在这儿一并讲，是为了让“特洛伊战争”这个故事有头有尾、你听着顺；心里明白“荷马正文停在赫克托耳的葬礼”这一层，就够了。

不管这收尾出自谁的口，木马进城、大战落幕，是三千年来人人都认的结局。可这位出了木马计的聪明人，才刚刚踏上他真正的九死一生——回家的路。下一章，我们跟着他，出海。

第九章·仗打完了，他却回不了家

上一章咱们把《伊利亚特》唱完了。十年围城，血流成河，最后奥德修斯一条木马计，把特洛伊连根拔了。仗打赢了，众英雄卷了金银、领了美人，扬帆回家。可偏偏就这位出主意的头号功臣，得罪了天上的神，从此在海上一漂就是十年，回不去家。

从这儿起，咱们开讲荷马的第二部大书——《奥德赛》（荷马两部史诗里的第二部，专唱奥德修斯打完仗往家走、海上九死一生这段事）。这一章不急着讲他海上遭的那些罪，先给你把这部书的门道、底色交代明白。

这回不讲打仗，讲一个人拼命想回家

你得先把一个念头掉个个儿。《伊利亚特》通篇是往外冲——攻城、拔寨、单挑、群殴，劲儿全使在“打出去”上。《奥德赛》正相反，它一个字：**回**。往回走，往家奔。

整部书没什么大仗可打了。它讲的是一个人，一个又累又惨、只剩一个念头的中年男人：我要回家。为这三个字，他淹得死去活来、被神耍得团团转、眼睁睁看着同船的弟兄一个个没了，可他就是不撒手，非回去不可。

大白话

说白了，《伊利亚特》是“英雄怎么建功立业”，《奥德赛》是“一个人吃尽了苦头怎么活着回家”。前一部热血，后一部熬人。咱们中国人对后头这种最有共鸣——“近乡情怯”“叶落归根”，这份心思，两千多年前的希腊人也一模一样地有。

这位想回家的人，是谁，家在哪儿

主角还是他——**奥德修斯**。可这会儿的他，跟特洛伊城下那个足智多谋、意气风发的将军，判若两人。如今是个漂了快十年、望着大海直掉眼泪的落魄人。

他老家，是个海岛，叫伊塔卡（希腊西边海上一个不大的岛，奥德修斯的封地）。他是这岛上的**国王**——搁咱们这儿说，就是一方的诸侯、一岛之主。地方不大，可那是他的根。

家里还有两口人，苦苦等着他：

- 一位是他的妻子，珀涅罗珀（奥德修斯的夫人，伊塔卡的王后）。丈夫一走二十年，音信全无，她一个人守着这个家，守着一份“他还活着、总会回来”的念想。这是位极贤惠、极有主意的女人——她怎么苦守、怎么跟外人斗智，咱们留到后头细讲。
- 一位是他的儿子，忒勒马科斯（奥德修斯的独子）。当年他爹出征时，这孩子还是襁褓里的婴儿；如今二十年过去，眼看要长成个顶天立地的大小伙子了。可这孩子，长这么大就没见过父亲一面。

你算算这笔账：打仗打了十年，回家的路又走了十年，前后二十年。一个婴儿都熬成大人了，这家里的人，是怎么个望眼欲穿，不用我多说。这娘俩后头还有大戏，这儿先按下不表。

回个家，怎么就这么难

你要问：仗都打赢了，别人都回去了，怎么就他回不去？

一半，是命苦；另一半，是他把神给得罪狠了。

这里得说说古希腊人信的那套。他们信的不是一个神，是**一大家子神**，各管一摊：有管天的、管战争的、管智慧的。其中有一位，专管这茫茫大海——就叫海神（希腊人管大海的那位大神，脾气大、记仇，兴风作浪全凭他一句话）。

坏就坏在，奥德修斯要回家，隔着的正是这片大海。而这位海神，偏偏跟他结下了死仇。于是这一路，就成了海神的私人报复场：他一出海，好端端的天说变就变，狂风恶浪迎头砸下来；眼看快靠岸了，一个大浪又把他打回汪洋。处处使绊子，回回不叫他顺当。

大白话

你把海神想成这么个角色：一位神通广大、又睚眦必报的大人物，铁了心要整治你。他不弄死你，就是要你回不了家、求生不得——搁评书里，这叫“仇家煞星”，一路上专等着收拾你。

那奥德修斯到底是怎么把这位海神得罪死的？这里头，有一桩他在海上亲手闯下的大祸——他惹了海神最疼的一个儿子，还把人家给害了。这祸闯得有多离奇、这位海神的儿子是何方妖怪，我这章先卖个关子，**留到下一章，那可是全书最惊心动魄的一段。**

荷马讲故事的高招：不从头讲

说到这儿，得夸一句荷马会讲故事。这部书要论巧，就巧在它**不从头顺着讲**。

换个笨人来讲，准是从"仗打完、他登船启程"一路往下捋。荷马不。他张口第一笔，就把你直接扔到**最惨的那个时候**——奥德修斯已经在外头漂了整整十年，眼下正被一位女神扣在一座孤零零的海岛上，走不脱、回不去。

他天天干什么呢？坐在海边，望着回家的那个方向，一个人抹眼泪。想家想得肝肠寸断，可就是插翅难飞。你看，书一开篇，这个人已经又惨、又累、又绝望，离家整整二十年了。

那他海上那十年的九死一生，都上哪儿去了？荷马把它们往后挪了——挪成了**他自己的回忆**。后来奥德修斯漂到一处，人家设宴款待他，席间他才一段一段，亲口把这些年遭的罪、闯的祸，从头倒着讲出来。

大白话

这手法，咱们说书人最熟——先撂一个"欲知后事如何"的悬念，把你勾住，再回过头补前情。就像《三国》不从桃园结义讲起，先来一段"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"；又像一个人酒过三巡，才慢悠悠跟你抖落他这半辈子是怎么过来的。荷马这一"倒叙"，把好戏都攒到了后半程。

这么一安排，妙处在哪儿？你一翻开书，见到的就是一个被熬到骨头缝里的人。你还没听他讲遭过什么罪，光看他坐在海边掉眼泪，心里就先替他揪成一团了。

这部书的底色：难，也要回家

所以，《奥德赛》从头到尾就一个味儿：**思乡，坚韧，九死一生也要回家**。

它不比谁的刀快、谁的城高。它比的是一个人，在神的刁难、大海的凶险、旁人的算计里头，能不能咬着牙、不回头，一步一步把自己挪回那个叫伊塔卡的小岛。

这份心气，中国人最懂。远行的游子，念的是"叶落归根"；快到家门口了，反倒"近乡情怯"，脚步都发虚。奥德修斯漂了十年，心里揣的，跟这一个字不差——**家**。

底子铺到这儿就够了。下一章，咱们就跟着他下海，看看这十年他到底遭了哪些罪、闯了什么天大的祸、又是怎么把那位海神彻底得罪死的。海上八十一难，正式开场。

第十章·海上八十一难：独眼巨人、女妖与女神

咱们先把上一章的话头接住。奥德修斯（就是特洛伊战争里想出木马计的那个聪明人）打完十年仗，本该痛痛快快地回家。可老天偏不让他顺，海上又漂了整整十年，一路上妖魔鬼怪、神仙精灵，没一个省油的灯。

这一段，你就当《西游记》来看，最贴切。唐僧师徒西天取经，一路九九八十一难，几乎是一个山头一个妖精：白骨精、黄袍怪、红孩儿、蜘蛛精……打完一个走一段，再来一个。奥德修斯这十年海上漂泊，也是这个路数——一座岛一个怪，一段海一场劫。**唯一的不同是：唐僧西行是去取经，奥德修斯东漂是要回家。**一个奔着经卷去，一个惦着老婆孩子归。热闹是一样的热闹，心气儿却大不一样。

下面挑几段最有名的，讲给你听。

独眼巨人：聪明反被聪明误，把海神得罪到底

先说最出名、也最要命的一难——独眼巨人（一种额头正中央只长一只眼睛的吃人巨怪，个头像座小山，靠放羊过活，住在山洞里，性子又蠢又凶）。

奥德修斯带着一队弟兄上岛找吃的，钻进一个大山洞，里头满是奶酪、羊羔，正美着呢。谁知洞主回来了——就是这独眼巨人。它赶着羊进洞，随手搬来一块大石头把洞口堵死，那石头大得几十条壮汉都推不动。这下好了，一洞的人全成了瓮中之鳖。

这巨人也不含糊，抓起奥德修斯的同伴，当场生吃，一顿吃俩，嚼得咩咩响。奥德修斯眼睁睁看着弟兄被吃，急得团团转，可硬拼是拼不过的——你就是把巨人杀了，那块堵门的大石头你也搬不开，全得饿死在洞里。

聪明人到底是聪明人。奥德修斯定下一条计：

- 先拿随身带的烈酒把巨人灌得烂醉。巨人从没喝过这么好的酒，高兴，问他叫什么名字。
- 奥德修斯报了个假名，说：“**我叫‘没有人’。**”巨人乐了，说那我给你个“优待”——别人我先吃，“没有人”我留到最后吃。

- 趁巨人醉得不省人事，奥德修斯和弟兄们把一根大木桩在火里烧得尖尖的、红透了，几个人抬起来，"噗"地一下狠狠戳进巨人那只独眼，一边戳一边使劲拧。

巨人疼得杀猪一样嚎，惊动了旁边山洞里别的巨人。它们隔着门问："你半夜鬼叫什么？谁害你了？"瞎了眼的巨人扯着嗓子喊："是'没有人'害我！'没有人'害我！"外头的巨人一听——"没有人"害你，那你嚎什么，自己在家闹腾吧，转身全走了。你看这假名报得多妙，跟《西游记》里孙悟空钻进妖精肚子、报个假来历糊弄对方是一个巧劲儿。

第二天早上，瞎眼巨人要放羊出洞吃草，只好把堵门大石搬开一条缝，伸手在羊背上一只只摸，防的就是人趁机溜出去。奥德修斯又有招：让弟兄们钻到肥羊肚皮底下，紧紧抓住羊毛，人贴着羊肚子出去——巨人的手只摸到羊背，摸不到底下的人。就这么着，一船人藏在羊肚子下头，一个个逃出了山洞。

大白话

本来到这儿，这一难就算漂漂亮亮闯过去了。坏就坏在——奥德修斯得意了。

上了船，划出去老远，他回头冲岸上大喊，非要显摆："巨人！你要是有人问你的眼睛是谁弄瞎的，你就告诉他——是伊塔卡的奥德修斯！"这一嗓子，把真名真籍贯全报了出去。

这一嗓子，捅了天大的娄子。原来**这独眼巨人正是海神的亲儿子**（海神，管着天下所有海洋的大神，脾气极大，得罪不起）。巨人当场朝老爹祷告：让这个奥德修斯回家的路难上加难，最好死在海上；就算命大回得去，也要孤零零一个人回、晚晚地回、家里还得一团糟。海神听见了，从此认准奥德修斯这个仇人，一路上兴风作浪，处处使绊子。

你回想上一章咱们埋的那个扣子——他"得罪了海神，归途处处碰壁"——根子就在这儿。**本来藏在羊肚子底下就能全身而退，他偏要逞能报真名，白白把杀身大祸引到自己头上。**这就叫聪明反被聪明误。这个人的本事和他的毛病，是同一样东西：他太聪明、太爱那份聪明带来的痛快，管不住那张嘴。这一点，你先记着，往后还要应验好几回。

女妖塞壬：绑在桅杆上听魔音

再说一段又惊险又好玩的——塞壬（住在海岛上的女妖，专用歌声迷人，谁的船听了她们唱歌，就着了魔、鬼使神差跳下海，撞礁淹死；那片海底下全是白骨）。

这就像《西游记》里那些用美色、用香风迷人的女妖，勾得人魂不守舍、忘了正事。换个人，要么捂着耳朵硬闯，要么绕道走。可奥德修斯这人有个毛病——好奇。他偏偏又想听听那传说中天底下最迷人的歌到底啥样，又不想把命搭进去。

他想了个两全的法子：

1. 把一大团蜂蜡揉软，塞住全船水手的耳朵，让他们一个字也听不见，只管闷头划船。
2. 唯独他自己不堵耳朵——他要听。但他叫水手把他牢牢绑在桅杆上（船中间那根竖着的大柱子），手脚都捆死。
3. 事先关照：等会儿我要是听得着了魔、连喊带叫要你们松绑，你们千万别听，反倒要把我绑得更紧。

船一进那片海，歌声果然勾魂。奥德修斯听得五脏六腑都化了，拼命挣扎、又喊又闹，要冲下海去。水手耳朵里塞着蜡，啥也听不见，只顾划船，还照吩咐把绳子又勒紧几道。等船划出那片海，歌声远了，他才回过神来。**这么着，他成了传说里头一个既听全了塞壬的歌、又没送命的人。**你说这人，是不是又聪明、又贪那点新鲜？

女巫喀耳刻：把人变成猪的仙女，反被他降住

海上这些年，还遇见过一位喀耳刻（住在孤岛上的女巫仙子，法力高强，最爱把上岸的生人用魔法变成猪，圈起来养）。奥德修斯先派了一队弟兄上岛打探，这仙子好酒好肉地招待，趁人喝下她下了药的酒，手中魔杖一点——一群大活人当场变成哼哼唧唧的猪，被赶进猪圈。

这活脱脱就是《西游记》里的妖精洞：好言好语把人诓进去，转脸就现原形、下毒手。逃回来报信的弟兄吓破了胆。奥德修斯只身去救，半道上得了神明暗中相助，给了他一味解药，叫他喝下那杯毒酒也不变身；等仙子魔杖一点不灵、傻了眼，他便拔剑上前，把这女巫镇住了。

喀耳刻一看栽了，反倒转了性子，好生款待，把变成猪的弟兄一个个还原成人，还指点奥德修斯往后的路怎么走。你看，这跟孙悟空降住妖精、有时妖精反过来指条明路，是一个套路——先斗法，斗赢了，妖也能为我所用。

女神卡吕普索：给你长生不老，你干不干？

最后说一位最特别的——卡吕普索（一位住在海岛上的女神，容貌绝美、法力通天）。上一章说过，把奥德修斯一个人留在孤岛上好多年的，就是她。

这位女神是真看上了奥德修斯，想留他做丈夫，白头到老。她开的条件，搁谁听了都得动心：**只要你留下，我让你长生不老，永远年轻，永远不死**。这是多大的诱惑——凡人谁不怕老、不怕死？在中国的故事里，这就是给你一颗长生不老的仙丹、请你上天做神仙。多少人求都求不来。

可奥德修斯，一天到晚坐在海边，望着大海掉眼泪，就想回家。女神问他：我哪点不如你那个凡间的老婆？我比你年轻，比你漂亮，还永远不老。奥德修斯老老实实回答：论美貌，我那结发妻子珀涅罗珀确实比不上你，她会老、会死，是个平常女人。可我还是天天盼着回家，盼着能再见她一面。

大白话

这一段，最戳人心窝子。**神仙日子摆在眼前，长生不老、天仙作伴，他不要；他要的，是那个会变老、会生病、终归会死的凡人妻子，和那个回得去的家**。换成咱们中国人的话说：给他成仙，他不干；给他一条回家的路，他情愿。这份心气儿，比打赢十场仗都金贵。荷马这两部老故事之所以三千年后还有人念叨，一多半，就为这口气。

只剩他一个人

这一路降妖除魔，热闹是真热闹，可代价也是真惨烈。你别忘了，孙悟空神通广大，取经路上死不了；奥德修斯可是个凡人，他手下那一船船弟兄，一个岛送掉几个，一场劫又折进去一批——被独眼巨人生吃的、经不住诱惑犯了忌讳遭天罚的、遇上风浪葬身海底的……到最后，跟他一块儿出海的几百号弟兄，死得干干净净，**只剩他孤零零一个人，漂到卡吕普索那座孤岛上**。

你把这两股劲儿拧一块儿看，就摸着这半部书的味道了：一头是“降妖”的热闹——独眼巨人、女妖、女巫、女神，一段一个花样，看得人眼花缭乱；另一头，是“回家”的那股死心眼的执念——同伴死光了、长生不要了、九死一生，就为回到伊塔卡那座小岛上的家。**越是九死一生，越显出那个“家”字有多重**。

可话说回来，他在海上这么漂了快二十年，音信全无，生死不明。家里呢？那位苦苦守着的妻子珀涅罗珀，那个没了爹、慢慢长大的儿子忒勒马科斯，这些年是怎么熬过来的？说句你可能想不到的——**家里，其实早出了天大的乱子，比海上的妖怪还难对付。**这摊子烂事到底是什么，咱们下一章接着说。

第十一章·家里的烂摊子：等他的妻子和一群赖着不走的人

上一章我们把奥德修斯扔在了茫茫大海上——独眼巨人、女妖塞壬、女神卡吕普索，一路九死一生，同伴死光，只剩他孤零零一个人往家漂。可你有没有想过一个事儿：他在外头漂了这么多年，家里到底成了什么样了？

今天这一章，咱把镜头从海上收回来，落到他老家那座小岛上——伊塔卡（就是奥德修斯当国王的那个海岛，地方不大，是他的家、他的国）。你就当《三国》里刘备在外头带兵打仗、家小留在后方那种感觉。只不过奥德修斯这一走，可不是三年五载。

一个走了二十年、生死不明的男人

咱先把账算清楚。打特洛伊那场仗，打了整整十年；仗打完往家走，海上又漂了十年。前后加一块儿——二十年。

二十年是什么概念？搁咱中国人熟悉的话本里，这就是“一去杳无音信”。当年一块儿出征的国王们，死的死、回的回，早都有下落了，就他没消息。岛上的人心里都有了数：这人啊，多半是死在外头了，尸骨都不知道喂了哪条鱼。

一个家，男主人二十年不着家、生死不明——这在哪朝哪代，都是要出事的。

一群赖着不走的恶客

果然出事了。奥德修斯这一“死”，他家就成了一块没人看的肥肉。

岛上和附近来了一大群人——书里叫求婚者（就是一帮当地的贵族子弟，认定奥德修斯已经死了，都跑来向他老婆求婚，想娶了她，顺手把这个家、这份家业、连这个王位一块儿霸占过去）。这群人有多少？一百多号。

你可别把“求婚”想成提着点心上门说媒那么斯文。这帮人是**赖在奥德修斯家里不走的**：天天在人家堂屋里摆开宴席，宰他的牛、杀他的羊、灌他的酒，吃饱喝足了还调戏人家的使女，吆五喝六，把一个好端端的家吃穷、闹得乌烟瘴气。

这场面，中国人再熟不过了。就是那种一群恶客赖着不走、白吃白住、还理直气壮的欺负人——男主人不在，仗着人多势众，欺负孤儿寡母，逼着人家就范。搁评书里，这叫"强龙硬压地头蛇"，只不过这回强龙还是一大群。你听着都来气，可人家一百多号，你能怎么办？

更损的是，他们赖着不走还占着理：你男人都死了这么多年了，你一个妇道人家守着空房子图啥？赶紧从我们里头挑一个改嫁了吧。逼婚，逼得又急又横。

白天织、夜里拆——一个用脑子的女人

这时候就得说说这个家的女主人了——珀涅罗珀（奥德修斯的妻子，伊塔卡的王后，一个人守着这个家和一群恶客硬扛）。

换个软弱点的女人，早被逼得改嫁了。可珀涅罗珀不。她心里认死了一个理：我男人没死，他一定会回来。就凭这一口气，她要跟这一百多号人周旋到底。

硬顶顶不过，她就用脑子。这里有个千古传诵的名场面，你听好了——

她跟这群求婚者说：好，我可以改嫁，但你们得容我一件事。我公公年纪大了，我得先给他织好一件送终用的布（就是老人过世时盖在身上的那块布，这在当时是儿媳该尽的孝道，谁也挑不出错）。织完这件布，我就从你们里头挑人改嫁。

这群人一听，合情合理，行，那你织吧。

于是——**她白天当着大家的面织，一到夜里就悄悄把白天织好的都拆掉。**第二天再织，晚上再拆。一件布，就这么织了三年，愣是织不完。这群求婚者天天眼巴巴等着，愣是没看出破绽。

大白话

你品品这一招。她没有一兵一卒，手里就一把梭子，硬是靠"白天织、夜里拆"把一百多号恶客拖了三年。这是什么？这是拿孝道当挡箭牌、用心机换时间——为的就是给远方那个生死不明的男人，多留一天回家的余地。

你再想想她男人奥德修斯——当年就是靠一匹木马的计谋赢下特洛伊的（那是骗人进城的诡计，咱前头讲过）。你看，这两口子是一路人：都不靠蛮力，都靠脑子。一个在外头用计谋活命，一个在家里用心机守家。这样的夫妻，才配叫般配。

可惜好计终有露馅的一天。织了三年，后来到底还是被一个使女告了密，求婚者才知道上了当，逼得更凶了。珀涅罗珀这道防线，眼看要撑不住了。

那个没见过父亲的儿子，开始长大了

这个家里，还有第三个人——奥德修斯的儿子，忒勒马科斯（读作"特勒马科斯"，奥德修斯和珀涅罗珀的独生子）。

你算算他的岁数就明白了：父亲出征那年，他还是个裹在襁褓里的奶娃娃。二十年过去，如今已经长成个半大小伙子了。也就是说——**这个儿子，从来就没见过自己的父亲长什么样。**

他眼睁睁看着这一切：家被一群恶客糟践，母亲被逼得走投无路，自家的牛羊酒肉一天天被吃空。他心里能不憋屈吗？可他一个半大孩子，势单力薄，压根压不住这满屋子横行霸道的成年贵族。想撵撵不走，想拦拦不住，那份又气又无力的滋味，搁谁身上都难受。

可血性这东西，是压不住的。父亲的血，到底在他身上。憋屈到了头，他心里那点火苗子开始往上冒：不能再这么干耗着了。他做了个决定——自己出海，去别的国王那儿打听父亲的下落，哪怕只能问出一句"你父亲还活着"，也好过在家里干着急。

大白话

这一笔，其实是整部史诗里悄悄埋着的一条线：一个从没见过父亲的男孩，要怎么长成一个能替父亲撑起这个家的男人。父亲在海上挣命往家赶，儿子在家里被逼着长大。等这爷俩哪天真见了面，一个要认得出没见过的父亲，一个要认得出没见过的儿子——这本身就是一出好戏。这条线，咱后头接着看。

他拼死要回的，是这样一个家

说到这儿，你再回头看奥德修斯在海上那份九死一生的执念，是不是就懂得更深了？

他拼了命、搭上所有同伴的性命也要回的，**根本不是一处空房子、一个国王的头衔**。他要回的，是一个正在被人一口口吃空、命悬一线的家：妻子在苦苦支撑，白天织夜里拆，用尽心机守着最后一点体面；儿子在硬扛，从奶娃娃憋成半大小伙，攥着拳头压不住场面。这一家人，都在咬着牙等他。

归乡这两个字，到这儿一下子就重了。它不再只是"漂了很久想回家"，而是"家里有人在悬崖边上等我拉一把"。

可问题也就跟着来了——

就算他真能活着摸回伊塔卡，面对满满一屋子赖着不走、吃他喝他还想抢他老婆的恶客，孤身一个人，他能怎么办？一百多号人啊。

还有那更揪心的一层：夫妻俩分开整整二十年，一个在海上被风浪和岁月磨得不成人形，一个在家里守得心力交瘁。真到了门口，他们——还认得出彼此吗？

他到底是怎么回的家、又是怎么收拾这个烂摊子的，且听下一章分解。

第十二章·归来与复仇：一张弓认出了主人

上一章我们把奥德修斯家里那摊子事说透了：一百多个求婚者赖在他家吃喝糟蹋，逼着妻子珀涅罗珀改嫁；珀涅罗珀白天织布夜里偷偷拆，苦苦拖时间；儿子忒勒马科斯长大了，出门打听父亲的下落。留下的疑问是——他一个人回来，怎么收拾这满屋子的恶客？二十年没见，两口子还认得出彼此吗？

这一章，海上漂了十年的丈夫，和家里守了二十年的妻儿，两条线终于合到一块儿。这是全书的高潮，也是最戳人的团圆。

回到家门口，他先扮成一个叫花子

奥德修斯终于踏上了故乡伊塔卡的土地。可他没有大摇大摆地推门进去喊"我回来了"。他心里清楚：家里一百多个恶客，个个身强力壮，他孤身一人，硬拼是找死。

于是他做了一件我们中国人特别熟的事——扮猪吃老虎。他把自己乔装成一个又老又脏的叫花子（要饭的乞丐），衣衫褴褛，佝偻着背，悄悄潜回自己家，先摸清屋里的情况。

这一忍，忍得可不容易。那群求婚者当着面羞辱这个"老乞丐"，有的拿脚凳砸他，有的骂他滚出去。换个人早翻脸了。可奥德修斯把牙一咬，全咽下去了。

大白话

这里得说一句：荷马的两部史诗，主角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英雄。前一部《伊利亚特》里的阿喀琉斯，是"忍不了"的英雄——一点委屈都受不得，脾气一上来天塌下来也不管。这一部《奥德赛》里的奥德修斯，是"能忍、会用脑子"的英雄——该低头就低头，把仇记在心里，等时机成熟一次算总账。一个像张飞，一个像勾践卧薪尝胆。荷马把这两种人都写成了大英雄，本身就很有意思。

他先跟长大成人的儿子忒勒马科斯暗中相认。二十年没见，父子俩抱头一场，然后压低声音商量：不能声张，里应外合，等到那一天动手。

旧疤和老狗：认亲的两个催泪细节

奥德修斯装得再像，身上有些东西是骗不了人的。荷马写了两处认亲的细节，几千年了还让人鼻子发酸。

一处是**老乳母洗脚认疤**。家里有个从小把奥德修斯奶大的老乳母，主人让她给这"叫花子"洗脚。老人家端着水，一摸他的腿，摸到一道旧伤疤——那是奥德修斯年轻时打猎被野猪獠牙划的，她太熟了。老乳母惊得手一抖，水盆哐当，差点就要喊出声来。奥德修斯一把按住她，眼神示意她别出声。多年不见，靠一道旧疤认出了人，这一下就把人心里最软的地方戳中了。

另一处更让人心酸——**老狗认主**。奥德修斯当年养的一条猎狗，如今又老又病，被人扔在门口的粪堆上，浑身生疮，没人管。它躺在那儿，二十年了。可当乔装的主人从它身边走过，这条老狗竟认出来了，它抬不动身子，只是摇了摇尾巴——摇完这一下尾巴，就咽了气。它像是撑着一口气，就等着再见主人一面。

大白话

这段几千年来读者都为它掉泪。一条狗，认得出乔装二十年的主人；而满屋子的活人，天天见着却认不出。荷马什么大道理都没讲，就摆了这么个画面，人心自己就懂了。

名场面：一张拉不开的硬弓

珀涅罗珀那边，实在拖不下去了。求婚者步步紧逼，她只好出一道题招亲：谁能拉开奥德修斯当年那张硬弓，再一箭射穿十二把斧头排成一列的孔，她就嫁给谁。

她心里其实打的是别的算盘——这张弓，只有丈夫拉得动。用这道题，她赌没人拉得开，好再拖些时日。

比试开始。这张弓硬得邪乎。求婚者一个接一个上前，膀大腰圆的汉子，涨红了脸，青筋暴起，使出吃奶的劲儿，那弓纹丝不动。有人拿油去烤弓、想把它焐软了好上弦，还是不行。一个个灰头土脸地退下来。

轮到那个谁都没瞧上眼的"老叫花子"。他说想试试。满屋子哄笑：一个要饭的也配碰这张弓？忒勒马科斯做主，把弓递了过去。

只见这老乞丐接过弓，不慌不忙，就像老琴师摩挲一把用惯了的琴。他手腕一沉，轻轻一带——那张所有壮汉都拉不开的硬弓，在他手里应声拉成满月。弓弦"嗡"地一声响。他搭箭，眯眼，松手——一箭穿过十二把斧头的孔，稳稳当当。

这张只有主人才拉得开的弓，替他把身份亮了出来。满屋子的笑声，一下子僵在了脸上。

迟来二十年的清算

亮明身份的奥德修斯，转身把箭头对准了这群恶客。他和儿子忒勒马科斯、还有几个忠心的老仆早已把厅堂的门堵死、把武器藏好。里应外合，一场血洗开始了。

这群赖了多年、吃穷了他家、羞辱他妻子、还想谋害他儿子的求婚者，被尽数诛杀在厅堂里。这是一笔迟到了二十年的账，终于结清了。

大白话

这里点到为止就行，血腥的场面不多渲染。要紧的是那口气——一个人在外头受了二十年的罪，回到家却发现家被人占了、妻子被人逼、儿子被人算计。这一场清算，是把颠倒的秩序重新扶正。中国人讲"多行不义必自毙"，讲"善恶到头终有报"，就是这个理。

那张挪不动的床：只有两个人知道的秘密

杀完了恶客，还剩最后、也是最动人的一关——夫妻相认。

你以为珀涅罗珀会扑上来抱住失散二十年的丈夫？没有。这个女人太谨慎了。眼前这个人，说自己是奥德修斯，可她不敢信。二十年了，万一是个骗子冒充的呢？她的心已经被反反复复的失望磨得不敢再轻信。

她想了个法子试他。她故意吩咐下人：把主人卧房里那张床搬出来，铺好让客人歇息。

这话一出，奥德修斯当场就急了，脱口而出：**这床怎么搬得动？！**他说，这张婚床，是他当年亲手做的——院里长着一棵活的橄榄树，他就以这棵树的树干做床柱，就地一点点造起来的。树根扎在地里，床和树连成一体，除非把树砍了，这床根本挪不了半分。他把这床是怎么一凿一凿做出来的，说得清清楚楚。

珀涅罗珀听到这里，腿一软。这张床怎么造的、为什么挪不动，是**只有他们两口子才知道的秘密**，二十年来没对第三个人说过。天底下只有真丈夫，才答得出这个。

到这一刻，她二十年的苦守、二十年的将信将疑，全都化了。她扑过去，抱住丈夫，放声大哭。夫妻俩紧紧抱在一起，哭了个痛快。

大白话

你看荷马多高明。相认不靠什么信物，不靠一句"我回来了"，靠的是一个"只有两个人知道的秘密"。这一下，既认出了人，也认出了二十年没变的那份心。这比任何海誓山盟都实在。咱们评书里也常有这一手——夫妻失散多年，靠一件贴身的物件、一句只有两人懂的暗语相认，听的人眼泪就下来了。是一个道理。

他要的，就是这一刻

一个人，在海上漂了十年，见过吃人的独眼巨人，闯过女神的岛，眼睁睁看着同伴一个个死光，九死一生。他拼了命要的是什么？不是荣华，不是名声。就是这一刻——回到家，被最亲的人一眼认出来，抱住他说：是你，你终于回来了。

"回家"这两个字，到这里才算真正落了地。全书叫《回家的路走了十年》，走了这么久，为的就是这一抱。

不过，故事讲到这儿，有件事你可能一直在犯嘀咕：奥德修斯这一路，怎么老有神在暗中插手？有帮他的神，也有专门跟他过不去的神。他再有本事、再能忍，好像也总在跟一个看不见的"命"较劲、拗手腕。那么在古希腊人眼里，这些神到底是怎么回事？人和命之间，又是个什么关系？这就是我们下一章要聊的了。

第十三章·会嫉妒会偏心的神，和斗不过命的人

看到这儿，你可能憋着两个疑问

前面十二章，两个大故事都讲完了。特洛伊城下打了十年，木马屠城；奥德修斯海上又漂了十年，回家收拾烂摊子、报了仇、一家团圆。故事是热闹，可你要是个爱琢磨的人，看到这儿心里准憋着两个疑问。

头一个：这一路上，怎么老有神在旁边插手？打个仗，天上的神还分成两派，你帮这个、我护那个，跟下棋似的把凡人当棋子摆弄。这些神，怎么一点不像神，倒像一帮爱管闲事的亲戚？

第二个：奥德修斯也好，阿喀琉斯也好，一个比一个能耐，可他们好像总在跟一个看不见的东西较劲，怎么挣都挣不脱。那个东西，希腊人管它叫"命"。

把这两条弄明白了，你就从"看热闹"进到"看门道"了——你看的就不再是两个古代故事，而是三千年前那帮希腊人，到底怎么看这个世界、怎么看做人。这一章，就说透这两条。

一、希腊的神，是"放大版的人"

先说神。希腊人想象中，众神住在一座高山上，叫奥林波斯——你就把它当成希腊人心里的"天庭"，神仙们扎堆住的地方。山上住着一大家子：有**众神之王**（管天上地下、脾气最大的那位家长），有他的正房**天后**，还有海神、战神、爱神、智慧女神……一位管一摊，跟朝廷里各管一部似的。

要命的地方就在这儿：这一大家子神，**不是道德楷模，一点不"神圣完美"**。他们照样嫉妒、照样偏心、照样赌气拌嘴、照样谈恋爱、照样为一口气亲自下场帮人打架。

咱换个中国人熟的说法你就懂了。你想《封神榜》里那些神仙——阐教、截教两拨人斗法斗得天翻地覆，为着面子、为着门派、为着一段旧怨，神仙照样翻脸、照样使坏、照样护着自己徒弟。希腊这帮神，就是这个路数。他们不是高高在上、不食人间烟火的那种；恰恰相反，他们特别"接地气"，七情六欲一样不缺，脾气跟你家街坊邻居没两样，只不过法力大、还长生不老罢了。

你回头再看前面的故事，一下就通了。为什么智慧女神一路暗中护着奥德修斯、给他出主意、替他说话？因为她就是**偏爱**他，觉得这人聪明对脾气。为什么海神一路跟他过不去、翻来覆去整他，让他在海上漂了那么多年？因为奥德修斯得罪过海神的儿子，海神记仇。就这么简单——不是什么高深的天意，就是神也有私心、有恩怨、有偏爱，喜欢谁就护着谁，看谁不顺眼就往死里整。

神为什么老插手、还分两派？根子全在这里：**希腊的神，说到底也是"人"，只是法力大、死不了而已。**

这里头还藏着一层更深的意义。希腊人写神，其实是在写人。神会嫉妒，是因为人会嫉妒；神会偏心，是因为人会偏心。他们把人心里那点九九、那些见不得光的私情，统统放大了搁到神身上。所以你读这些神的故事，读着读着，照见的其实是人自己的模样。这跟咱们看《封神》《西游》，看着看着看出人情世故，是一个道理。

二、人再强，也拗不过"命"

说完神，说更硬的那个东西。

你可能会想：神既然这么大本事，那这世上不就是神说了算？偏不。这是希腊人世界观里最反直觉、也最厉害的一层——**神那么大能耐，可神头上还压着一个更硬的东西，连众神之王都改不了。**这个东西，就叫**命运**，也叫定数——一件事的最终结局，冥冥中早注定了，神顶多能拖一拖、帮一把，可那个大结局，谁也扳不动。

英雄哪年死、哪座城哪天破，都是定好的。神再疼哪个英雄，也只能眼睁睁看着他走到那一步。这话听着玄，可你把前面的故事一对，全对上了。

- **阿喀琉斯**——他早就知道，自己命里注定要死在特洛伊城下，回不了家。知道了还去，明知是死局，还是慷慨赴死。这就是希腊英雄最让人心里一颤的地方。
- **特洛伊城**——这座城命里注定要亡。所以赫克托耳再勇、再是好汉，一个人也挡不住一座城的定数，最后死在阿喀琉斯手里，城也照样破了。
- **奥德修斯**——他命里注定能回家，可也注定要吃尽苦头、漂那么多年、最后孤身一人回去。回得了家，是命；一路遭那么多罪，也是命。

大白话

这份对“命”的体认，咱们中国人一点不陌生，甚至熟得不能再熟。“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”“尽人事，听天命”“生死有命，富贵在天”——这些话你打小听到大。人能做的，是把自己那份拼到底；至于成不成、结局如何，头上还有个“天”、有个“命”管着，由不得你。希腊人心里那杆秤，跟咱们这几句老话，惊人地像。

那你也许要问：既然结局都定死了，挣扎还有什么意思？这一问，正问到了荷马史诗最深的那口气上。

正因为拗不过命，英雄的价值就不在“赢”上头了。阿喀琉斯明知要死，还是提剑上阵；赫克托耳明知守不住，还是站在城门口迎战；奥德修斯明知前路是九死一生，还是一程一程往家熬。他们的了不起，不在于能不能改写结局——结局改不了——而在于**明知道是这么个结局，仍旧拼尽全力、活得有骨气、走得漂亮。**

这就是希腊人说的悲剧的壮美：不是打赢了才叫英雄，是明知打不赢、明知要输、明知要死，还挺直腰杆走完那一程，才叫英雄。这份“知其不可而为之”的劲儿，咱们中国人也懂——这正是荷马这两个老故事里，埋得最深、最动人的东西。

说到这儿，两条就齐了

你现在再回头看那两个故事，眼光就不一样了。神为什么老插手、还偏心？因为神是放大版的人，有私情、有偏爱。人为什么再能耐也挣不脱？因为神之上还有命，连神都改不了。**一条讲透了神，一条讲透了人。**这两条摞在一起，就是三千年前那帮希腊人看世界、看人生的整套眼光。

你看故事，从此就不只是看阿喀琉斯发怒、奥德修斯漂海的热闹，而是看懂了他们背后那点门道——古希腊人到底怎么看天、怎么看命、怎么看做人。

可话说回来，这么一套三千年前的老故事、老想法，凭什么能活到今天，还成了整个西方文化的根、被人一代一代念叨了三千年、连今天拍电影都还照着它拍？这，就是下一章要说的事了。

第十四章 · 为什么西方人念叨了三千年

上一章末了我留了个问儿：这套三千年前的老故事、老世界观，凭什么成了整个西方文化的根，被人念叨到今天？这一章，咱把这根挖出来给你看看。

先打个你最熟的比方。你我是中国人，哪怕一辈子没正经读过书，张口也能来几句：**「三顾茅庐」「说曹操曹操到」「逼上梁山」「三打白骨精」**。你没觉得这有啥稀奇，可你想过没有——这些话背后，是一整套咱们从小听到大、彼此心照不宣的老故事。你说「逼上梁山」，对面人立马懂：走投无路、被逼反了。不用解释，因为《水浒》这本老底子，咱俩都揣在心里。

荷马那两部史诗——《伊利亚特》（打特洛伊城的十年仗）和《奥德赛》（奥德修斯回家走的十年路）——之于西方人，就是这么个东西。**它们之于西方，好比《诗经》《史记》、四大名著之于中国：是他们文学、艺术、说话的口气、连精神里那股劲儿，共同的老根子。**一个西方人张口带出来的许多话、许多想象，往下刨，刨到根上，常常就是荷马这两个故事。

咱们把这根，一条一条捋给你看。

第一条根：翻来覆去重讲的老故事

你想想《三国》，从陈寿的正史，到罗贯中的小说，到评书先生的醒木一拍，到电视剧一拍再拍、老版新版拍了多少回。同一拨人、同一档子事，两千年里被中国人翻来覆去地讲、变着法儿地演。

西方对荷马，就是这么个待法。两三千年里，他们的诗人、写戏的、画画的，一直到今天好莱坞的大导演，一遍一遍地把荷马的故事捡起来重讲、改编。古希腊人看戏，看的多半是这里头的人物；后世的大画家，画布上一次次画木马、画归乡；到了眼下——**诺兰这部新拍的《奥德赛》，就是这条老故事线上，最新的一次重讲。**

大白话

说白了：你现在坐进电影院看诺兰，跟一个古希腊人两千多年前坐在露天剧场看同一个故事，是接着同一条线来的。这故事没断过。

第二条根：天天挂嘴边的成语典故

更有意思的是这一条。西方人嘴里有一大把话，天天在用，用的时候自己都未必想得起来哪儿来——刨到根，全在这两个故事里。挑几个你一听就懂的：

- **「特洛伊木马」**——藏在善意里的暗算。这个第8章讲透了：一只假意送的大木马，肚子里藏着兵，把一座十年攻不下的城，一夜之间从里头掏空了。如今西方人说一件事是「特洛伊木马」，就是说它笑脸底下藏着刀。
- **「阿喀琉斯之踵」**——阿喀琉斯之踵，意思是再厉害的人也有的一处要命的软肋。阿喀琉斯是希腊第一猛将，传说他浑身刀枪不入，唯独一只脚后跟是死穴；后来偏偏就是一支箭射中了这脚后跟，要了他的命。西方人说谁有个「阿喀琉斯之踵」，就是说他有个致命的死穴。**这跟咱中国人说「命门」「打蛇打七寸」，是一个意思。**
- **「塞壬的歌声」**——塞壬是海里的女妖，歌声美得没边儿，谁听了都忍不住往她那儿凑，凑近了就船毁人亡。如今这话专指那种美丽又要命的诱惑——明知是坑，可它太好听，你拔不动腿。
- **「奥德赛」这个词本身**——奥德赛（odyssey）本是个回家走了十年的英雄的名字，如今在英文里，它干脆变成了一个常用词，专指**一段又长又艰险、九死一生的旅程**。西方人说「这是一场 odyssey」，就是说这一趟走得跟九九八十一难似的。

你品品这个劲儿：这些个天天从西方人嘴里冒出来的洋话，根，全在这儿。就跟一个外国人要是弄不明白「三顾茅庐」是打《三国》来的，他就总隔着一层——反过来也一样。

第三条根：精神里那股劲儿

前两条还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话和故事。这第三条，藏得深，可最要紧——它是西方人精神里那股说不清、却处处在的劲儿，也是荷马定的调。

西方人骨子里推崇的好些东西，最早都是荷马这儿起的头、定的音：

- **看重个人的荣誉**。那些英雄在乎的，常常不是命，是脸面、是名声——宁可死得体面，不肯活得窝囊。
- **明知打不过也要慷慨赴死的那股英雄气**。命运早写好了他要死，他照样提刀上阵。这跟咱说的「知其不可而为之」，是一个味儿。

- **对「回家」、对故土的那份放不下。**奥德修斯十年海上漂，仙女留他、荣华诱他，他就一门心思要回那个又小又穷的老家——就为家里那个人、那片地。
- **推崇用脑子、用智慧赢，而不是光靠一身蛮力。**木马是脑子想出来的；奥德修斯一路过关，靠的多半是机灵，不是力气。

可要说这里头最硬的一条底色，是这个：**荷马写的是「人」**。他把人的光荣写足了，也把人的软弱、私心、犯浑，一样端到你面前，不遮不掩。神在他笔下反倒像配角，真正的主角是这些会疼、会怕、会犯错、又偏偏还要挺直腰杆的活人。**这种「以人为本」的味道，成了后来整个西方文化里很硬、很深的一条底色。**

大白话

你可以这么记：中国人爱说「事在人为」「留取丹心照汗青」，是把人的那点骨气、那点担当看得很重。荷马也是这个路数——他让你看见人有多渺小，又让你看见人有多了不起。西方文化后来那股子看重「人」的劲儿，源头就在这儿。

为什么它成了"总开关"

把上面三条合起来，你就明白这两部老史诗的分量了。

旧时咱们中国的孩子，怎么发的蒙？先生教《三字经》，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」；再往上，四书五经；茶馆里再听几耳朵《三国》评书。一个人是英雄还是狗熊、什么叫忠、什么叫义，这些个最根子上的想象，就是这么一点点种进去的。

西方两三千年，孩子发蒙、文人立身，很多就是从读荷马开始的。荷马史诗，长期就是他们的「启蒙第一书」、绕不过去的「老祖宗」。西方人心里头「什么叫英雄、什么叫命运、什么叫回家」这些最底下的想象，一代一代，都是荷马给塑的形、定的样。

所以你就懂了：**搞懂荷马，等于摸到了西方文化的一个总开关、一把总钥匙。**往后你再碰上西方的电影、小说、油画，乃至他们说话的口气、看事的眼光，很多都能顺着这条根，一眼认出来：「噢，这不还是荷马那点事儿嘛。」

对一个想弄明白西方文化的中国人来说，这买卖太划算了——你不用一样一样去啃他们几千年的东西，你只要把这一个源头摸清了，往下好些东西就都串起来了，还越看越有意思。

老底子铺到这儿。那么——具体到诺兰这部新电影，我到底该带着什么去看，又该看些什么？咱们下一章说。

第十五章·带着这些，走进影院看诺兰的《奥德赛》

写在最前：还记得第一章那个你吗？

翻开这本书的时候，你也许连一个最简单的问题都答不上来：“**奥德赛**”到底是个人名，还是个地名？是不是听着就头大，跟第一次有人跟你聊八国联军之前的欧洲一样，一团雾。

可现在，你已经不是那个你了。

你揣着两个完完整整的故事走到了这儿：一个是十年围城、为面子罢战又为兄弟拼命的《**伊利亚特**》；一个是十年漂泊、九死一生也要回家的《**奥德赛**》。你还揣着一整套古希腊人看世界的老理儿——**神是放大了的人**，会嫉妒会偏心；**人再能耐也拗不过命**，可明知是死局还慷慨赴死，这份悲壮最动人。

第一章开头那三个疑问，现在你自己就能答：荷马是谁？三千年前的说书人。他讲了啥？两个大英雄的长歌。为啥值得听？因为这是整个西方文化的根，好比咱们的《三国》《史记》。——你看，你早就够格进影院了。

诺兰是何方神圣？

要看的这部 2026 年的电影《奥德赛》，导演叫克里斯托弗·诺兰（一位英国大导演，拍过《盗梦空间》《星际穿越》《敦刻尔克》《奥本海默》，在全世界都极有名气）。他这个人，有几个出了名的脾气，你先记住，进影院就有门道看了。

- **爱较真、不糊弄。**别人拍海、拍船、拍打仗，能用电脑做假的就做假的；他偏不，能实地实景搭出来真拍的，绝不用假的。这回据说用了最大的胶片、真船真海去拍。这就像老一辈拍《西游记》，孙悟空翻跟头是演员真吊着威亚翻，看着就是有股实在劲儿。
- **痴迷“时间”。**他好多电影都在摆弄时间——把顺序打乱、把快慢拧着来、几条线交错着讲。别的导演讲故事一条道走到黑，他偏爱把时间揉来揉去。
- **爱写扛重担、心里挣扎的男人。**他镜头下的主角，往往是背着千斤担子、心里天人交战的硬汉，不是那种一路顺风的英雄。

说白了：一个痴迷"时间"、又专爱写"内心挣扎的男人"的导演，碰上《奥德赛》这么个"一个人用二十年才走完回家路"的故事——你说这是不是天作之合？那漫长得熬人的岁月、那磨难里死扛的一口气，正好都是诺兰最拿手的。冲这一点，就值得进影院看看他怎么拍。

进影院的看点清单：该看懂啥，该被啥打动

下面这几条，是你揣着满肚子故事进场后，可以特别留意的地方。看懂了这些，你就不是去看热闹，是去看门道。

1. **看奥德修斯这个人。**他不是靠拳头大取胜的莽夫，是靠脑子、靠一股"死也要回家"的韧劲。留意他的聪明（木马计就是他出的），也留意他的疲惫、他偶尔管不住嘴的毛病——逃出独眼巨人的洞，本可以闷声走人，他偏要回头喊一嗓子报上真名，惹恼了海神，多漂了好些年。这一嗓子，才是个活人。
2. **看"回家"这两个字的分量。**这是全片最戳心的地方。女神卡吕普索留他，开的价码是**长生不老、永远不死**；他想都没多想就拒了，只为回到那个会变老、会死的妻子身边。宁要有尽头的真情，也不要没意义的永生——咱们中国人讲"叶落归根""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"，这份心思，你一看就懂，多半还会被撞一下。
3. **看神和命运怎么摆弄人。**留意天上那帮神怎么伸手插进人间的事——这个神帮一把，那个神使个绊子；再留意人在命运跟前是怎么挣扎的。这是古希腊人打心眼里信的那套宇宙观。看懂了这层，你就不只是在看"打怪升级"，是在看古人怎么理解老天爷和人这一辈子。
4. **看诺兰会怎么摆弄时间。**这里头有个巧劲儿：荷马的原著本来就是**倒叙**——不从头讲起，而是一上来先切到主角漂泊最惨的那阵子，前头那些历险，是靠他自己回忆、讲给别人听补出来的。这种"打乱时间线"的讲法，跟诺兰的癖好简直天生对味。所以不妨留意：他会怎么摆弄这个故事的时间？（这些都是猜测，电影到底怎么拍还没人知道，看的时候自己对照着品，别有味道。）
5. **看那几个名场面拍出味道没有。**独眼巨人的山洞、塞壬的致命歌声、拉开硬弓的比试、最后靠"婚床的秘密"夫妻相认——这些你现在都知道来龙去脉了。等它们在大银幕上出现，你就能会心一笑："哦，这段我懂。"这种懂行的痛快，是没读过故事的人享不到的。

散场想跟人聊两句？从这儿开口

看完电影，饭桌上、微信里想搭句话，别怵，你有的是谈资：

- "你知道吗，**这故事三千年前就有了**，是西方的《三国》《史记》，比咱们的《诗经》还老。"
- "平时老听人说'**特洛伊木马**''**阿喀琉斯之踵**'（就是再强的人也有个要命的软肋），根子都在这两个故事里。"
- "诺兰这人较真，据说真拉了船去海上实拍，没怎么用电脑做假的。"

三句话，就够你在茶桌上稳稳当当聊起来了。

好了，进去吧

这本书叫《回家的路走了十年》。奥德修斯那条回家的路，走了整整十年，独眼巨人、大风大浪、神仙作对，九死一生。你为搞懂他这个故事，花的这点功夫，比起来实在不算什么——可我敢说，值。

灯要暗了，银幕要亮了。愿你散场往外走的时候，心里被那个"哪怕九死一生也非要回家"的人，轻轻撞了一下。

那一下，就是荷马唱了三千年、一直想递到你手里的东西。

去吧，好好看。

回家的路走了十年